烈山区水政监察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

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名称：水利工程运行维护

（1）项目概述：

对全区56座国有涵闸、3座中型节制水闸和4座水利工程排灌站开展管养维修作业，确保全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。

（2）立项依据：

安徽省水利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水闸工程安全运行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皖水运管函【2021】408号

（3）起止时间：2024年1月--2024年12月。

（4）项目内容：

区水政监察大队积极围绕萧濉新河、闸河、龙岱河、沱河、王引河等河道、涵闸、节制闸、电灌站开展水工程专项养护作业和执法巡查工作，对全区国有涵闸进行故障排除、除锈、黄油养护、涵闸闸板维修、清理管护房卫生、试运行等工作。并严厉打击破坏水利工程的非法行为，保障夏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。

（5）实施主体：烈山区水政监察大队

（6）年度预算安排：年度预算5万元。

（7）绩效目标和指标：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** |
|  （2024年度）  |
| 项目名称 |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|
| 主管部门及代码 | [532]预算办 | 实施单位 | 烈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|
| 立项依据 | 安徽省水利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水闸工程安全运行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皖水运管函【2021】408号 |
| 项目来源 | 本级申报项目 | 项目期 | 1年 |
| 项目预算（万元） | 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 5.00  |
| 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 5.00  |
|  其他资金 |  0.00  |
| 绩效目标 | 对全区56座国有涵闸、3座中型节制水闸、4座水利工程排灌站开展管养维修作业，确保全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。保障我区汛期河道堤防安全、排涝通常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旱季时保障提水灌溉作业正常运行，确保大田作物灌溉供水和粮食安全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完成全区涵、闸管养维修作业 | 按照既定目标完成 |
| 质量指标 | 按照管护维修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| 保质保量完成 |
| 时效指标 | 按照序时进度完成任务 | 1年 |
| 成本指标 | 按照计划完成支出进度 | ≥80百分比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保障全区河道农田灌溉提水需求 | 提高农民收入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抵御汛期水害隐患，实施抗旱作业 | 维护社会稳定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防汛抗旱、保护环境 | 减少污染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是否可持续发挥防洪灌溉作用 | 持续发挥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85满意度 |

项目名称：水政监察大队专项支出

（1）立项依据：

《烈山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细则》

（2）实施主体：烈山区水政监察大队

（3）年度预算安排：年度预算5万元。

（4）绩效目标和指标：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** |
|  （2024年度）  |
| 项目名称 | 水政监察大队专项支出 |
| 主管部门及代码 | [532]预算办 | 实施单位 | 烈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|
| 立项依据 | 《烈山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细则》 |
| 项目来源 | 本级申报项目 | 项目期 | 1年 |
| 项目预算（万元） | 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 5.00  |
| 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 5.00  |
|  其他资金 |  0.00  |
| 绩效目标 | 完成2024年监察大队重点工作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按照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| 既定目标完成 |
| 质量指标 | 按照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| 保质保量完成 |
| 时效指标 | 按照序时进度完成 | 1年 |
| 成本指标 | 按照支付计划完成进度 | ≥75百分比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保障全区河道农田灌溉提水需求 | 提高农民收入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| 无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防汛抗旱、保护环境 | 减少河道污染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是否可持续发挥防洪灌溉作用 | 持续发展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85满意度 |